

2. 市财政局 2020 年度行政处罚情况统计表

单位 名称	立案 数量	结案 数量	罚款	没收违法所得、非法财物	暂扣许可证、执照	责令停产停业	行政拘留	吊销许可证、执照	其他行政处罚	行政复议实施数量			被行政复议应诉数量			移送 司法 机关 数量
										不予处罚案件数及罚金额	罚没金额(万元)	减轻处罚案件数及罚金额	被行政复议数量	被行政诉讼数量	行政诉讼败诉数量	
市财政局	3	3	1	2	0	0	0	0	0	0	70.6	0	0	0	0	0
合计	3	3	1	2	0	0	0	0	0	0	70.6	0	0	0	0	0

填表说明：1. 统计范围为本年度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。

2. 行政处罚被撤销的行政处罚决定数量。

3. 其他行政处罚为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，比如通报批评、驱逐出境等。

4. 单处一个类别行政处罚的，计入相应的行政处罚类别；并处两种以上行政处罚的，算一宗行政处罚，计入最重的行政处罚类别。如“没收违法所得，并处罚款”，计入“没收违法所得、没收非法财物”类别；并处明确类别的行政处罚和其他行政处罚的，计入明确类别得的行政处罚，如“处罚款，并处其他行政处罚”，计入“罚款”类别。行政处罚类别从轻到重的顺序：（1）警告，（2）罚款，（3）没收违法所得、没收非法财物，（4）暂扣许可证、执照，（5）责令停产停业，（6）吊销许可证、执照，（7）行政拘留。

5. 没收违法所得、没收非法财物能确定金额的，计入“罚没金额”；不能确定金额的，不计入“罚没金额”。

6. “罚没金额”以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金额为准。

7. 不予处罚、减轻处罚案件为 6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，以进入处罚立案件为准，不属于本次公开的范围。